

# 河北省细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双控制” 未取得许可证不得排污

本报记者周迎久

自今年1月1日起,我国境内所有排污单位均需持证排污,这是新修订的《环保法》作出的明确规定。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生产的通行证,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是环保部门依法监管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重要制度,新修订的《环保法》只对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具体内容还需由环保单行法律及有关行政法规作出规定。

河北省政府出台政府规章,率先细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河北省政府日前公布《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提出排放大气和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办法》属于政府规章,法律效力提升了,更加有利于推进污染物减排。
- 排污单位削减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留存或有偿转让。
- 延长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体现了政府部门真正做到简政放权,为企业减轻负担。

## 法律效力提升,对4种污染物排放实行“双控制”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将于3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作用。

“2007年原河北省环保局制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几年来,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促进了企业污染治理。”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介绍说,但从目前来看,原《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是部门规范性文件,存在法律效力不高、制度设计不完善、涉及污染物范围小等问题。“新《办法》属于政府规章,法律效力提升了,更有利于推进污染物减排。”

《办法》规定了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为: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从事畜禽养殖达到河北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河北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张志军告诉记者,对于种植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由于法律依据不充分,具体操作上也有一定难度,现阶段暂不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浓度与总量‘双控制’,体现了对排污行为进行精细化管理。”河北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处长赵根喜表示,控制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成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由于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重点污染物有明确的总量管理要

求,所以河北省突出了对这4种污染物的“双控制”,而其他行业特征污染物还没有落实到具体企业的总量指标,自上而下的管理上尚有空白,因此,《办法》对其他污染物只实行浓度控制。

赵根喜向记者解释说,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条件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已经依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本省有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检定(校准)、比对符合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正常运行等。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重要条件之一是‘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本省有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浓度与总量‘双控制’,体现了对排污行为进行精细化管理。”河北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处长赵根喜表示,控制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成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由于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重点污染物有明确的总量管理要

## 以市场促减排,指标可留存或有偿转让

《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程序,其中特别提出要“提供排放污染物技术报告”,要测算、说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

“之所以突出这一点,是提醒企业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科学测算。”河北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副处长冯军会解释说,因为企业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旦获许可确定,就成为环境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如果企业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符合,要么会造成总量指标的闲置浪费,要么就有可能因超总量排污而受到严厉处罚。

同时,企业一旦有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等发生变更,要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否则不仅影响企业,也不利于环境监管。

“排污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冯军会说,《办法》还规定了不予延续的情况:排污单位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被列入国家、本省确定的淘汰目录且超过淘汰期限的;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排污单位所在地禁止或限制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期达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等。

张志军告诉记者,为了便于群众监督,《办法》还提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环保部门要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

《办法》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用市场的办法促进企业减排。《办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

## 明确5年有效期限,企业排污权相对稳定

“《办法》的一大创新点就是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冯军会说,《办法》出台之前,河北省根据工作需要,通常把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确定为1年,而把有效期确定为5年后,体现了政府部门真正做到简政放权,更为企业减轻负担。

冯军会向记者解释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200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以后原则上每5年核定一次。“把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从1年改为5年,突出

了与国家初次核定排污单位排污权的有机衔接,特别是排污权以许可证形式确认后,保证了企业合法取得排污权的相对稳定性。”

张志军告诉记者,《办法》还明确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应当载明排污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有效期等事项。副本除载明正本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排污单位主要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和产品被列入国家、本省确定的淘汰目录且超过淘汰期限的;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排污单位所在地禁止或限制排放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期达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等。

## 发动群众 善思善谋

革成为发展与保护的自觉需求。

### 如何利用机遇实现跨越发展?

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贵州省遵义市主要着力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利用好“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小康社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3个载体。

近几年来,遵义环保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我们抓住了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这个机遇,用好了这个平台。“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小康社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既是载体,也是抓手。

二是依靠好“法律、制度、群众”三

大力量。

新修订的《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向污染宣战的“利剑”,要宣传好落实好新法,充分利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行政拘留”、“公益诉讼”等的威慑手段,依法规范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发挥制度的力量,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遵义要认真总结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逐步向乌江流域及其他地区推开。

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是党的制胜法宝。环境保护也要利用好这一法宝,让破坏环境的行为成为众矢之的,让影响环境质量的形象能被及时制止,让保护环境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 怎样加强队伍建设?

面对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我们要把“五梳理,三带头”作为工作要求和办法,自觉践行“忠诚、担当、干净”的总要求,善思善谋,善查善切,善作善成,当好环保“三员”,为坚守“两条底线”做出新的贡献。

善思善谋,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员。作为环保的一员,要经常学习环境法律法规,掌握国际国内环保新动态,了解当今环保发展新趋势,熟悉发展与保护的新要求,积极服务于党委、政府确定的发展方略、做出的发展决策、研究的重大事项。找到发展与保护的结合点,在推动发展的同时贯穿生态文明理念,为发展开好道而不为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未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将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法》将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充足的准备。”河北省环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杨智明说。配合《办法》,河北省将出台一系列的配套制度,比如排污总量的核定规则,排污许可证证分等级审批的有关规定等,做好设计排污许可证申领、管理等的系统文书、表格等基础性工作。同时,各地要进行摸底排查,查清当前持证排污的底数。

牺牲环境换取增长简单让道,在发展中体现环保的坚守,在落实“两条底线”的要求上体现环保的智慧。

善查善切,为企业发展当好保健员。企业是创造财富的主体,要转变执法观念,提升服务境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像一名保健医生一样,帮助企业理清发展思路,为企业健康发展把好脉,引导企业自觉处理好环保与发展的关系,在企业发展的道路上体现环保的关怀。

善作善成,为人民群众当好安全员。服务民生是环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保法》,敢于向环境污染行为“亮剑”。敢于查处环境违法违纪行为,为人民群众守护好青山绿水,守护好静夜蓝天,让人民群众呼吸更舒畅、喝得更干净、吃得更放心、睡得更安宁,让“红色圣地、醉美遵义”大地常青、碧水常流、空气常优。

作者系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作者系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作者系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作者系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重庆集中办理环境资源案件

在5个区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特约记者重庆报道 重庆市在渝北、万州、涪陵、黔江、江津区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审理或审查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发生的,依法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

这是日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印发《关于集中办理环境资源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的规定。

《规定》明确了下列环境资源案件由专门设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管辖。

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包括:涉及大气、水、噪声、放射性、土壤、电子废物、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的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权属争议及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森林、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的权属争议及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包括:我国《刑法》规定的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有关的投放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危险物品肇事罪(第一百三十六条)、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六条)案件等。

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包括:涉及大气、水、土地、矿产、森林等环境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行政行为被诉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

《规定》提出,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受害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资源民事及行政诉讼,也可以支持符合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建立环境资源司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协商解决环境资源司法以及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衔接工作中的问题,定期研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司法工作新机制。

《规定》自2014年12月20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评估环境保护条例

### 造成重大污染 官员需引咎辞职

本报讯“在环境保护方面,因10种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引咎辞职。”近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酝酿了两年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表决前评估,并计划提交今年1月召开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据悉,条例草案对环境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责任都作了详细规定。

针对地方保护问题,条例草案规定,若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上级环保部门可直接查处污染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因决策失误、监管不力等原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在加强公众参与方面,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同时条例草案对公民环境责任和义务作出规定,包括第三方参与、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参与。

此外,条例草案在行政执法方面进一步完善了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在法律责任设置方面建立起“双罚制”等符合环保工作实际需要的规定。

李佳伟

### 新法速递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新修订的《环保法》第四十五条

### 斗智斗勇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于污染物排放监管工作来说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污染物偷排屡禁不止,有些工厂甚至有一套成熟的偷排计策,俨然是从中国古代“三十六计”演化而来。环境监管工作仍十分艰巨,还要与偷排者“斗智斗勇”。



白天监察人员上班时工厂不排污,光天化日下排污口水永远以干净的样子笑脸迎人;而到了晚上,没有人巡查,天色昏暗看不清时工厂才开闸排污。

——违法排污三十六计之“笑里藏刀”



一旦工厂的违规排污行为被发现,工厂就把排污口改建,更有甚者搬迁整个工厂以逃避惩罚。

——违法排污三十六计之“走为上计”



购买了光鲜的污水处理设备作为幌子迷惑公众,实际上从来不用。

——违法排污三十六计之“美人计”



工业区内各家工厂的排污管交错混乱,没有标识,全部汇入一个出口,不经处理排放。导致监管工作无法开展,工厂间也可以互相推诿。

——违法排污三十六计之“浑水摸鱼”

### 廖海泉

新修订的《环保法》本月正式施行,环保部门应如何面对环境保护的新形势和新常态?

#### 环保形势有哪些新变化?

从认识到实践,环境保护呈现出4个新的特点。

一是发展与保护的矛盾进入胶着期。环保新要求与传统发展模式相互交织,斗争激烈。

二是环境保护进入转型期。从总量控制向质量控制转变;从“环保”独唱“向社会”合唱”转变;从单项手段向综合手段转变。

三是环境管理进入风险期。法律明确规定了环境监管人员的渎职责任,如仍固守原有的管理思维和管理手段,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是环保发展进入机遇期。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建设的自觉理念,生态文明制度改